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22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之「  
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）」藥  
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  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 
1110205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許可證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  
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  
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 
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